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

原告 何如月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李家豪律師

江明軒律師

被告 江慧玲

訴訟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

被告 何如日

特別代理人 王慰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何怡和之遺產，准依如附表一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就被繼承人何怡和之遺產，分割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

01 嗣於本案審理中，具狀主張將附表一編號49至53所示被繼承
02 人何怡和之母即陳雅華死亡時留有之遺產中關於何怡和應繼
03 分之部分，亦併列為遺產分割之項目，原告所為上述之變
04 更，僅係就遺產之範圍所為之陳述不同，其訴訟標的仍屬相
05 同，故其所為核係補充或更正其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並非
06 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07 二、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對於無訴訟
08 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
09 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
10 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5條、第51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何如日因未具如常人般辨識其行為在法
12 律上發生效果及應負責任能力，其欠缺獨立行使其權利及以
13 訴訟行防禦其私權之能力，即無程序能力，本院爰依原告之
14 聲請，裁定選任王慰慈為被告何如日之特別代理人（見本院
15 卷第334至336、389頁）。

16 三、又被告何如日及其特別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18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9 依原告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何怡和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死亡，
22 並留有附表一所示遺產，而何怡和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其
23 父母亦於112年4月12日前均已死亡，其死亡時尚有配偶即被
24 告江慧玲及何怡和之胞姊即原告、胞妹即被告何如日等親
25 屬。原告於何怡和死亡後，多次聯絡江慧玲欲共同商討何怡
26 和遺產分割一事，然均未見其答覆，原告備感無奈，爰提起
27 本件訴訟。何怡和死亡時除配偶外，尚有前開規定所定之第
28 3順位繼承人即原告與何如日，揆諸上開規定，何怡和之繼
29 承人及該等人之應繼分應如附表二所示。又何怡和所遺之附
30 表一所示遺產無約定不為分割之情事，亦無依物之使用目的
31 不能分割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分割何怡和之遺

01 產，消滅共有關係，於法有據。此外，就何怡和所遺之附表
02 一編號2所示房屋所在之公寓（共10戶）未設管理委員會，
03 故由熱心住戶即訴外人謝復家負責處理社區公設之相關事
04 務，並先支出費用，再平均向住戶收取費用，嗣謝復家於11
05 2年7月6日支出電梯檢測費新臺幣（下同）2,835元【計算
06 式： $2,835 \div 8$ （1樓2戶無使用電梯） $=355$ （小數點後無條件
07 進位），1戶應給付355元】、112年7月15日支出洗水塔費用
08 5,000元【計算式： $5,000 \div 10 = 500$ ，1戶應給付500元】、112
09 年8月3日支出電梯保養費用1萬5,000元【計算式： $1,5000 \div 8$
10 $=1,875$ 元】，而謝復家因何怡和死亡後無人支付上開費用，
11 故聯絡原告並請其先行代墊房屋公設費用2,730元【計算
12 式： $355 + 500 + 1,875 = 2,730$ 】；又附表一編號7所示房屋
13 （即荷蘭村社區）每2個月之管理費用為3,142元，原告已先
14 墊付6個月之管理費用，加計手續費及5-6月之滯納金，共
15 計9,458元，是原告為附表一編號2、編號7所列房屋支付之1
16 萬2,188元，係為管理遺產所必要之費用，揆諸上開實務見
17 解及規定，原告所代墊之1萬2,188元，應得先自何怡和之遺
18 產中領取（自附表2編號9帳戶中先支付之）。另外，江慧玲
19 與原告家族關係不睦，且何怡和生前已無與江慧玲同居長達
20 10餘年，又何如日於何怡和生前設籍並居住於附表二編號7
21 所示房屋，惟何怡和死亡後，江慧玲有不允許何如日居住於
22 附表二編號7所示房屋，並驅趕何如日之情事，是何怡和所
23 遺之不動產，若分割為分別共有，將導致所有權關係複雜，
24 妨礙不動產之利用，日後勢再衍生分割共有物之訴訟，無法
25 一次解決紛爭，是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不動產之分
26 割方式為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之等
27 語。並提出被繼承人何怡和之繼承系統表及兩造應繼分比
28 例、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何怡和除戶謄本、遺產稅免稅證
29 明書、崇友公司訂單交易明細及繳費單、悅明公司估價單、
30 荷蘭村社區5至10月管理費繳款單、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
31 件為證（見同卷第23至63、83、97至123頁）。

01 二、被告方面：

02 (一)被告江慧玲答辯略以：本件被繼承人往生時無子女，父母
03 亦於更早前仙逝。故法定繼承人係配偶（被告江慧玲）、原
04 告及另一名被告何如日，而被告江慧玲之應繼分比例為1/
05 2。惟被告江慧玲與被繼承人並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
06 則被繼承人與被告江慧玲之夫妻財產制應為法定財產制。又
07 被繼承人之往生，乃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原因，被告江
08 慧玲於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無財產，故依民法第1030條
09 之1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先分配被繼承人所遺婚後財
10 產之半數。俟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所餘部分始得
11 再由兩造依法定比例繼承分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中，除
12 兩處房產（即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至7，以下同）係婚前取
13 得，故被告江慧玲同意此部分非屬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
14 範圍外；其餘財產當由被告江慧玲先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15 分得1/2，再列為遺產分配。具體各項財產分配比例之意見
16 ，被告茲整理如本書狀附表2所示。被告江慧玲對於原告起
17 訴狀所附分配方案之分配方式有不同意見，關於被繼承人
18 所遺之兩處房產部分，原告固主張變價分割。惟被告江慧
19 玲認為，變價分割涉及後續法拍程序，出售所得之價金未
20 必合乎市價，又必須扣除相關程序及稅捐費用，對於兩造而
21 言未必有利；若採分別共有，亦容易產生爭端。且房產本身
22 也象徵著被告江慧玲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之回憶，因此較為
23 允當之方案，應係各自分配乙間房屋（基地），再就價額為
24 找補，較為妥適。就此部分，目前被告江慧玲傾向之方式，
25 係單獨取得東南街之房地（起訴狀附表二編號1、2），而另
26 一處武陵路房地則由原告及被告何如日方面取得，兩造再就
27 價額進行找補。關於原告主張其替被繼承人支出遺產管理相
28 關費用，得自遺產中領取之部分，因原告現僅提出單據影
29 本，且形式上看不出與遺產管理之關聯性，此部分應由原
30 告進一步說明舉證。如能證明屬實，被告江慧玲即無異見
31 。惟查，被告江慧玲亦有替被繼承人清償債務、繳納稅捐

01 、支付喪葬相關費用、支付房屋清潔費用（或向被告父親江
02 宗奎借貸，或直接由被告父親江宗奎代付），此部分亦應於
03 遺產分配時一併進行找補，相關整理情形，請詳本書狀附
04 表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且提出喪葬相關費用單
05 據、房貸相關證明、房屋稅繳費單據等件為憑（見同卷第19
06 1至220頁）。

07 （二）何如日之特別代理人則於之前到庭陳稱略以：同意原告之請
08 求等語（同卷第390頁）。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1 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2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13 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14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
15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
16 之：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
17 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同一順序之
18 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
19 項、第1144條第2款、第1141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20 （二）查被繼承人於112年4月12日死亡，其配偶為被告江慧玲，其
21 父母均已歿，未有子女，兄弟姐妹方面有姊妹各1人，原告
22 為其胞姊，被告何如日為其胞妹，故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法
23 定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
24 所示之遺產，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系爭遺
25 產亦無法律所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原告陳
26 明在卷可按，並提出上揭除戶謄本、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27 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已辦理共同共有登記完竣）等件
28 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從而，原
29 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於法即
30 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三）又兩造對於如附表二編號9之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中應先扣

01 除之喪葬等相關費用，再予遺產之分割，並無爭議。惟按
02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3 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
04 50條定有明文，故得由遺產中支付之費用，限於遺產管理、
05 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被告江慧玲所主張之其餘需扣除項
06 目及數額，則為原告所爭執；又附表一編號54號，原告亦未
07 難認排除為兩造已有協議（尤其依被告何如日之智識能力，
08 顯難有達立分割協議之可能），且均未經確切舉證以實，皆
09 尚難由遺產扣除之。

10 (四)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方式：

- 11 1. 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12 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13 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14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15 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
16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17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18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19 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
21 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又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
22 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
23 74年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
24 照）。
- 25 2. 查被告江慧玲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伊得請求夫
26 妻剩餘財產分配，故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先分配一半予伊取得
27 云云，惟按民法第1030條之1固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28 時，夫或妻得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差額請求分配，然所謂
29 差額，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
30 上開權利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其性質為給付
31 判決，而非謂夫妻之一方，得逕就他方於死亡後所留之遺

01 產，於遺產分割之形成判決中分配歸己；否則此除與剩餘財
02 產差額分配之金錢請求權性質有違外，且因剩餘財產差額分
03 配請求權僅係生存配偶對死亡配偶繼承人之債權，而生存配
04 偶未經民事執行程序直接取得各繼承人得繼承之遺產，其優
05 先於其他繼承人之債權人受償債權，亦有害其他債權人之利
06 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1號民事判決議
07 意旨參照），是被告江慧玲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不應准
08 許。

09 3. 又查關於本件遺產之分割方式，兩造各有不同意見（尤其不
10 動產產權之歸屬部分爭議甚鉅），本院因認基於公平合理起
11 見，應以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式較為可採。

12 4. 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依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方
13 法分割。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
1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16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17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1條第2款、第85
18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4 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鄭筑尹

27 附表一：被繼承人何怡和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28 【編號49至54號財產，係被繼承人何怡和之母即訴外人陳雅華死
29 亡時留有之遺產，而陳雅華之遺產至今尚有部分未分割，故何怡
30 和對陳雅華之應繼分1/3應列入伊之遺產分割（臺灣高等法院台
31 中分院96年度家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或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被告江慧玲主張分	本院認定分割方法
----	------	-----------	----------	----------	----------

		價值 (為新臺幣)		割方法	
1	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	2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100)	編號1、2號由江慧玲單獨取得。	由被告江慧玲單獨取得, 價額為兩造合意, 故江慧玲找補原告、被告何如日共262萬1700元, 即每人找補131萬85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新竹市○○街00巷0弄00號2樓	(權利範圍: 1分之1)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15,295.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2)	編號3至7號所示不動產由何如月、何如日共同取得, 應有部分各1/2, 再由何如月及何如日各找補126萬0,251元予江慧玲。	由被告江慧玲單獨取得, 價額為兩造合意, 故被告江慧玲應找補原告、被告何如日共514萬2202元, 即每人找補257萬1101元。	同上
4	新竹市○○路000巷0號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39)	同上。	同上	同上
5	新竹市○○路000巷0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11,521.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1)	同上。	同上	同上
7	新竹市○區○○路000號22樓之4	(權利範圍: 1分之1)	同上。	同上	同上
8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8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得各自向金融機構領取。	兩造各按被告江慧玲所提出附表一之一所示比例, 向金融機構領取。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各繼承人得自行向該機構領取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金額。
9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43萬1238元及孳息	原告領取已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4萬0,327元, 其餘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得各自向金融機構領取。	該存款先由原告領取已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 餘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得各自向金融機構領取。	原告領取已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4萬0,327元, 被告江慧玲領取已支付之喪葬相關費用8萬8,900元 (見同卷第274頁), 其餘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得各自向金融機構領取。
1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得各自向金融機構領取。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得各自向金融機構領取。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各繼承人得自行向該機構領取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金額。
11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9,019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臺灣銀行六家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480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 帳號00000000	293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000000號帳戶				
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5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890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北分行0000000000000000U SD號帳戶	2,078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北分行0000000000000000C NY號帳戶	2萬6,815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0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ZAR號帳戶	7,469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星展商業銀行竹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510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0,172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3,379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4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匯豐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46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中華郵政公司新竹武昌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0,450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397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33	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34	凱基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7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3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3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3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958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5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38	新竹三信市中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13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城分行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AM-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權	147.918股即2萬4,600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城分行聯博多元收益AD民幣配息000000000000	1,246.11股即6萬9,87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城分行聯博多元收益AD民幣配息000000000000	4,919.75股即27萬5,856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4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百達生物科技(USD)000000000000	0.147股即2,951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4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安聯AI人工智慧基金-AT累積類股(美元)000000000000	220.721股即12萬9,363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44	統一證券新竹分公司	2,000股(0元)	同上	同上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若無法按照應繼分原物分割，則以變價分割。
45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3股(86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46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股(18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4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股(3,154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48	新竹三信	1萬元	同上	同上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各繼承人得自行向該機構領取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金額。
49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391元及孳息	對訴外人陳雅華之遺產之1/3應繼分，由何如月取得1/12、何如日取得1/12	由兩造依原告5/12、被告何如日5/12、被告江慧玲2/12之應繼分比例分	對訴外人陳雅華之遺產之1/3應繼分，由兩造依原告1/12、被告何如日1/12、被告江慧玲1/6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各繼

(續上頁)

01

			2、江慧玲取得1/6。	配，得各自向金融機構領取	承人得自行向該機構領取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金額。
5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39萬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51	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7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52	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60萬8,900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53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保險箱	(依實際開啟後內容處置)	同上	同上	同上
54	中華郵政公司新竹武昌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33萬9,883元及孳息	已非屬陳雅華之遺產，已經部分協議分割	由原告、被告何如日各先領取1/3之應繼分比例約144萬6628元；剩餘部分(144萬6627元)，由被告江慧玲先自其中領取代墊費用94萬3616元，餘款再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同上

02

(編號49至54號遺產係被繼承人何怡和對訴外人陳雅華之遺產之

03

1/3應繼分)

04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5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何如月	四分之一
被告江慧玲	二分之一
被告何如日	四分之一